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